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40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相　對　人　永創國際廣告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蔡博正

相　對　人　蔡儀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永創國際廣告科技有限公司、蔡博正、蔡儀曄共同簽發附表編號一之本票，其中如附表編號一所示請求金額，及自如附表編號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永創國際廣告科技有限公司、蔡博正共同簽發附表編號二之本票，其中如附表編號二所示請求金額，及自如附表編號二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二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二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附表:					109年度司票字第14088號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
1	1,620,000元	432,000元	105年8月17日	未　載	109年7月17日
2	1,440,000元	840,000元	106年11月3日	未　載	109年7月17日